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頂全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產品予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年期由供應協議日期開始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頂全經營全家便利，頂全為頂新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頂新為持有本公司約33.16%股權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頂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供應協議下之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交易款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頂全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產品予頂全及其附屬公司。

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頂全，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全家便利連鎖店業務。

供應貨品

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供應產品予頂全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供應予頂全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價格將根據本集團供應予第三者客戶的現行市價而釐定。產品付款將根據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供應協議的年期由供應協議的簽署日期開始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並須遵守下列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3,7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3,5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7,7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的交易金額，預期頂全及其附屬公司就其營運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成長及本集團擴大提供產品品項等而釐定。目前頂全於中國營運超過1,030家全家便利店，預期店數將持續增加。本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與PepsiCo Inc.完成策略聯盟，因此本集團可提供更多品項的飲品；此外，本集團將於近期擴大提供方便食品。基於全家便利的快速成長及本公司擴大產品品項，本公司預期2014年的銷售金額相較2013年將有顯著的增長。

頂全自2005年起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本集團供應予頂全及其附屬公司的金額分別約為3.080百萬美元、4.246百萬美元、7.633百萬美元及7.803百萬美元。鑒於在上述每一期間所涉及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章，有關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專業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方便食品。頂全經營的全家便利連鎖店在中國的店數超過1,030家。

本公司供應產品予於中國的便利店為日常業務，供應協議乃以現行市價為基準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與本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條款一致。

於就批准供應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持有頂新實益的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被視為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已就提呈以批准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已就提呈以批准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與頂全訂立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頂全為頂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頂新持有本公司約33.16%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頂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款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家便利」	指	一家以「FamilyMart」為品牌，於中國營運的連鎖便利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本集團生產之產品，包括方便麵、糕餅、方便食品及飲品；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頂全於2013年10月25日訂立的協議；
「頂全」	指	頂全(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頂新」	指	頂新(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201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吉澤亮先生、吳崇儀先生、魏應交先生及長野輝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